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雅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部分廢棄。二、前開第一項廢棄部分，改判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雅文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3,044,7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即上訴人上訴可得利益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4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鍾尚勳